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翊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医用冰箱等 34 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医用转运床（多功能）、医用转运床（多功能）、医用转运车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迈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9.1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4.15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功能移位机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4.34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2.92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抢救车(定制式)、服药车、抢救车、抢救车(多功能)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冠利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病历车、医用检查床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简易呼吸气囊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天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2.05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医用压缩式雾化器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7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9.4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妇科检查床、治疗车、污物车(定制式)、治疗车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荣洲医疗器械厂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诊断床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宏扬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1.48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电动止血仪）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河南翊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1月02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），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